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基金  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2019年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”  
(第一部分：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)

資助項目說明

一、 目的

鼓勵高校學生社團組織各類有助大專生身心發展的活動，豐富校園生活，以及在籌辦和落實活動的過程中獲取寶貴經驗，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才能，促進全人發展。

二、 對象

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（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的澳門學生社團）

三、 提交申請的期間

第一期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，接受於2019年1至8月所開展的活動。

第二期：2019年3月1日至4月3日，接受於2019年7至12月所開展的活動。

註：於2019年7月或8月舉行的活動，申請人應考慮實際情況透過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請。

四、 資助範圍

配合施政方針和高等教育基金（下稱“基金”）工作而推行的活動或計劃，以及有助促進大專生的全人發展，將獲優先考慮，有關範圍如下：

1. 提升領導才能及活動策劃能力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；
2. 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歸屬感；
3. 培養正面價值觀、提升道德和公民素質；
4. 培養積極的大專生活，促進身心發展；
5. 有助開拓多元化的學習經歷；
6. 增強校園文化氣氛；
7. 協助於本澳升學的學生，以及在外升學的澳門生融入校園生活；
8. 有助加深升學就業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認識；
9. 其他經基金分析後認為具有特定意義的活動。

（註：出外交流參訪的活動，請透過“特別專項資助”作申請。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基金  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#### 五、 評審

1. 根據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的“審批準則”，對申請進行分析。
2. 基金一般透過計劃書分析作評審，如有需要，將以電話、電郵與申請人聯絡或由評審人員安排面談（若有關人員不在本澳，面談則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）。
3. 經分析後，基金將批給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（或申請中的部分項目），並保留對審批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六、 注意事項

1. 申請須知及審批準則，請參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。
2. 基金保留對此資助項目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。

#### 七、 查詢

可於辦公時間內與輔助人員聯絡：電話：853-8396 9346／8396 9383；電郵：[afees@dses.gov.mo](mailto:afees@dses.gov.mo)。亦歡迎預約作個別面談。